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邱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持股 5%以上股东邱炜计划减持合计不超过 40,612,06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 5%。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近日，公司收到邱炜出具的《关于莱美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邱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
邱炜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5	2,216,400	6.29	0.2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8	1,488,380	6.25	0.18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0	582,100	6.40	0.07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11	1,929,600	6.39	0.24

	大宗交易	2018-1-11	7,200,000	6.20	0.89
	大宗交易	2018-1-17	5,000,000	6.20	0.62
合计			18,416,480	--	2.27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邱炜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91,639	9.79	61,075,159	7.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邱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邱炜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邱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邱炜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邱炜先生出具的《关于莱美药业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